

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七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 <u>公布實施</u> ，修正時亦同。	七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 <u>陳請校長核定後</u> 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要點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不須陳請校長核定，故刪除「，陳請校長核定」
----- 七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 <u>自發布日施行</u> ，修正時亦同。		本要點訂定、修訂流程，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704號函，文字修正。

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

修正全文

104年3月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不動產經營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4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4年10月15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不動產經營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10月22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12月11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有關學生修讀本學系為雙主修之事宜，除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外，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。
- 三、本學系每年招收雙主修學生名額，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，進行相關資料審查作業。
- 四、學生修讀本學系為雙主修學系，須繳交成績單，其前學期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。若名額超過時，則依學業總平均成績高低錄取。
- 五、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須含本學系專業必修課，抵免學分至多四分之一專業課程學分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負責單位：不動產經營學系